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雅萍

代理人 呂家鳳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2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
03 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04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05 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06 償，本條例64條之1第2款新增明文。

0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08 第8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09 又查債務人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任職，11
10 4年度全年度所得共計為新臺幣（下同）393,397元（含全聯
11 公司及全聯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冠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薪
12 資所得），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2,783元，聲請人提出薪資單
13 等陳報每月平均收入為33,781元，主張以該金額計算還款能
14 力，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機車一輛，為其日常生活代步工
15 具，認非屬清算財團財產，有114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6 作業查詢結果、薪資單、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
17 稽。

1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9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0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0,734元。經本院審
21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2 當、可行：

23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於國泰及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非要保人
24 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於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亦已於11
25 3年間解約而失效，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
26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7 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
28 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29 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11
30 2及113年含富邦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後總計1,127,843
31 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415,272元）後餘額，顯

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 因債務人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分擔租金5千元，主張以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0,364元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銀行	524,982	6,045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377,750	4,350
創鉅有限合夥	29,417	339

合	計	932,149	10,734
總清償金額：772,848元，清償成數82.91%。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本院依本條例第62條限制債務人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違反者，除不得依本條例第75條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外，如嗣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構成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立法理由）。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